

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1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2 年 3 月 1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现将该分配方案的专项说明公告如下：

一、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

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本公司 2021 年度实现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4,412,754.74 元，加期初未分配利润 461,417,181.17 元，期末可供全体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485,829,935.91 元。

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2021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，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。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2021 年度不分配利润的原因

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，2022 年公司日常经营对资金需求较大，留存未分配利润用于满足公司日常经营，有利于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稳定发展，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，实现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。综合考虑公司长远发展和短期经营发展，公司董事会同意 2021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。

三、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计划

公司 2021 年度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下一年度，以满足公司一般营运资金和未来利润分配的需要。今后，公司将一如既往的重视以现金分红方式对股东进行回报，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，从有利于公司发展和股东回报的角度出发，积极履行公司的利润分

配政策，与广大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的成果。

四、独立董事意见

经审核，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现状和未来发展规划，提出的 2021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现金分红政策，该利润分配预案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，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。因此，我们同意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。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监事会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：鉴于公司 2022 年日常经营对资金需求较大，同意董事会拟定的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。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（2022 年修订）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关于利润分配的要求，充分考虑了公司 2022 年度实际经营状况、未来发展需要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三月十九日